

粮食仓储建设科技管理读本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解读

国家粮食局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ISBN 978-7-5047-3374-0



9 787504 733740 >

定价：25.00元

粮食仓储建设科技管理读本

国家粮食局 编 著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解读

国家粮食局 编 著



264626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264626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解读/国家粮食局编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047-3374-0

I. 粮… II. 国… III. 粮油贮藏—仓库管理—法规—解释—中国
IV. D92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2915 号

策划编辑 张 茜

责任编辑 张 茜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15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47-3374-0/D·0070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签署第5号令，正式颁布实施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这是粮油仓储工作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办法的前身是原商业部1987年6月颁布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此办法已沿用超过22年。为适应粮油仓储管理工作新情况、新发展，国家粮食局于2005年初启动了针对本方法的修订工作，前后历经近五年的时间。其间，多次修改，数易其稿，反复推敲，不断完善，终于迎来新办法的颁布实施。

新办法体现了时代进步和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科技日新月异，尤其是信息化时代的来临，大量新型、新技术、新设备在粮油仓储行业得以广泛应用，显著改善了粮油仓储设施设备的使用条件，极大地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也使粮油仓储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在技术进步和改革深化的过程中适应新形势，加强粮油仓储管理，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新的贡献，成为粮油仓储工作者面临的重大课题。新办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是部门、地方、企业、专家各方面集体智慧与辛勤汗水的结晶。

新办法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内容丰富，它涵盖了粮油仓储活动的各主要方面，涉及粮油出入库、整理、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还规定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制度；二是适应了技术发展的需要，在粮情测控、机械通风、谷物冷却、环流熏蒸四项储粮新技术已经成为行业主流的背景下，突出了促进上述仓储技术推广应用的条款；三是针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粮油仓储行业呈现的新特点，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油仓储单位之间从责、权、利等方面进行了一次比较清晰的梳理；四是充分考虑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新办法更加便于执行和开展监督检查，明确了必要的行政处罚责任，并为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预留了必要的执行空间。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办法，国家粮食局组织编写了这本《〈粮油仓

储管理办法》解读》。本书是一本释义书，它从法律、政策、实践等角度对新办法进行了全面、详细、深入的解读；本书也是一本工具书，书中系统收录了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与粮油仓储管理有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因此，本书非常适合广大粮油仓储从业人员学习使用，特别是在一线工作的粮油仓储管理人员、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应该认真学习、常学常用、学以致用，促进粮油仓储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希望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借助本书，准确把握新办法的立法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粮油仓储管理制度体系，监督指导粮油仓储单位全面落实新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通过宣传贯彻新办法，进一步密切与粮油仓储单位的联系，提供优质服务，促进粮油仓储行业健康发展。

希望粮油仓储单位借助本书，尽快熟悉新办法的各项要求，成为新办法的忠实执行者，把贯彻落实新办法的过程变成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管理行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进企业经营效益、强化企业竞争能力的过程，使企业真正做大做强。

希望广大粮油仓储工作者借助本书，自觉遵守新办法的各项规定，树立“依法管粮”、“按规操作”理念，并体现到工作实践中，把执行新办法的过程，变成改善自身知识结构、提高个人能力素养的过程，为确保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不懈努力。

郝建伟

2010年3月

编 委 会

主 任	鄧建伟			
副主任	何 毅	唐柏飞		
成 员	林风刚	王亚南	何广龙	沈宗海
	杨航柱	彭 扬	梁凌云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订背景说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条		(7)
第二条		(8)
第三条		(9)
第四条		(11)
第五条		(13)
第二章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	(15)
第六条		(15)
第七条		(17)
第八条		(18)
第三章	粮油出入库管理	(20)
第九条		(20)
第十条		(22)
第十一条		(24)
第十二条		(25)
第十三条		(26)
第十四条		(28)
第四章	粮油储存管理	(30)
第十五条		(30)
第十六条		(31)
第十七条		(32)
第十八条		(34)
第十九条		(36)

第二十条	(39)
第二十一条	(39)
第二十二条	(42)
第二十三条	(43)
第二十四条	(46)
第二十五条	(49)
(1) 第二十六条	(52)
(2) 第二十七条	(53)
(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5)
(4) 第二十八条	(55)
(5) 第二十九条	(56)
(6) 第三十条	(56)
(7) 第三十一条	(57)
(8) 第六章 附则	(62)
(9) 第三十二条	(62)
(10) 第三十三条	(63)
(11) 第三十四条	(63)
(12) 第三部分 附录	(65)
(13) 附录 1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67)
(14) 附录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78)
(15) 附录 3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87)
(16) 附录 4 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评价暂行办法	(122)
(17) 附录 5 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	(134)
(18) 附录 6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库存粮油货位卡》等粮油仓储 管理常用表格表样的通知	(136)
(19) 附录 7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56)
(20) 附录 8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67)
(21) 附录 9 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79)
(22) 附录 10 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91)
(23)	
(24)	
(25)	

第一部分

修订背景说明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粮油仓储行业的基本管理制度,事关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其前身是于1978年发布并于1984年、1987年两次修改过的,实施了31年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为顺应粮油仓储管理工作新情况、新发展,国家粮食局于2005年初启动了《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工作,2009年12月29日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正式发布实施本《办法》,前后历经五年时间。

本次修订加入了许多新概念、新观点,体现了新形势下粮油仓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是适应粮食流通主体多元化的需要。原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国有粮油仓库,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各类所有制企业已全面介入粮食收购、储存、物流等业务,因此通过此次修订,从制度上将全社会的粮油仓储单位纳入管理范围。二是适应加强库存管理的需要。近年来,粮油仓储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技术条件也有了很大改善,但部分粮油仓储单位在库存管理上还存在基础薄弱、管理粗放等问题,因此要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化管理。三是依法行政的需要。原办法侧重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不合时宜,不符合公共服务精神,今后将主要采取企业备案、行政监督和业务指导相结合等方式实现对仓储行为的管理。

五年的修订过程,是各个方面统一思想认识的过程。国家粮食局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地方和有关单位意见,听取专家建议。局长办公会议对修订工作也进行了专题研究。期间,还多次征求了财政、工商、质检、卫生、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另外还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正式征求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司局的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进一步丰富了《办法》的内容,界定了《办法》适用的范围,明确了仓储管理的职责。

五年的修订过程,是探索、总结、提高粮油仓储管理工作的过程。期间,曾出现了两个重要变化,一是由行业标准《国家粮油仓库管理规范》文本演变为《粮油仓库管理办法》文本,随后名称又调整为《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起草单位也由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调整为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二是2009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坚定有关部门出台《办法》的信心。针对清仓查库中发现的问题,对《办法》内

容做了调整,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形成了“粮油储存损耗处置办法”等管理制度。另外,本次修订实际上是对20年来粮油仓储工作的一次全面总结,采纳了中央储备粮管理提出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管理目标;明确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的职能定位;针对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在“分类储存”制度中增加了“食用与非食用粮油分开储存”的规定;针对库存粮油数量管理的重要性,确立了“粮油保管账制度”;针对库存粮油质量管理的需要,调整了粮油储存事故标准,确立了粮油出入库检验制度等。

修订后,《办法》由原来的九章六十三条调整为六章三十四条。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一) 将《办法》名称从《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调整为《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即不以仓库性质为管理对象,而以仓储行为为管理对象。

(二) 将适用对象从国有粮油仓库调整为各类粮油仓储单位。

(三) 进一步完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账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储粮安全责任制、储粮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类粮食的正常储存年限,水分杂质减量和自然损耗的定义、定额和处置方法,库存粮食保管、统计、会计账务处理办法,有关作业流程、要求。

(五) 删除主管部门对粮油仓储单位的计划管理、出入库管理、资产建设与处置管理、网点设置与撤并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劳动管理等项内容。

(六) 增加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规定以及出入库、储存、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测等制度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其中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说明,本次修订调整了粮油储存自然损耗的定义,将安全水分以下的水分减量从自然损耗中剥离;同时,明确了水分和杂质减量处置办法,从制度上避免了账实不符等问题。

《办法》出台后,国家粮食局又陆续出台一些规范性文件,就仓房编号、规范化管理水平评价、粮油保管账、设施设备使用等业务予以规范,同时地方也应出台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进而形成一套完整的粮油仓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

第 二 部 分

正 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解读：本条说明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粮食安全事关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事关国民经济科学发展。粮食安全是牵动全局的大事，是国家核心利益所在，是安天下、稳民心、促发展的重要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安全依照产业环节可分为粮食生产安全、粮食流通安全和粮食消费安全。而粮油仓储环节是粮食流通的重要环节，粮油仓储安全是粮食流通安全的重要保障。

粮油仓储单位承担着粮食收购、清理、储存、运输、保障市场供应等任务，是粮食流通的重要环节，也是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粮油仓储单位在管理上出现了弱化趋势。2009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暴露出粮油仓储单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库存粮食管理不规范，存在不同性质粮食混存、粮食局部发热霉变等情况；二是账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账表不齐、以表代账、损耗应核未核或核销不准等情况；三是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存在操作不规范、缺乏必要的保养维护、超标准装粮线装粮等情况；四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没有仓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缺乏制度执行力等情况；五是日常管理不规范，如个别企业库区存在鼠害，在库区内散养家禽、燃放鞭炮等。这些不规范的管理行为，对进入流通环节的粮油的数量安全、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产生重要影响。粮食的数量安全是衡量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规划，我国人均消费粮食2007年为388公斤，到2010年将增长到389公斤，2020年将增长到395公斤，粮食需求刚性增长。而我国粮食生产受土地、水资源、环境等因素制约，增产潜力有限，因此必须降低流通环节粮食损失损耗的数量，保持库存粮食品

质,增加粮食有效供给。根据2009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结果可知,截至2009年3月末,全国国有粮食企业实际粮食库存为4508亿斤,如果库存粮食年损耗率每上升0.1个百分点,就意味着有效供给减少4.5亿斤,相当于2010年5.8万人的消费需求。粮食的质量安全也直接影响国家粮食的有效供给,因为保管不善或其他因素,粮食在储存过程中可能降等降级,不适合做口粮或饲料用粮,无法形成有效粮食供给。粮油卫生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如果管理不善,粮食在仓储环节容易感染真菌毒素、造成农药残留超标或重金属超标,营养成分发生变化,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一日三餐的主食食品安全以及一部分副食品卫生安全。因此,必须加强对粮油仓储环节的管理,确保进入流通领域的粮油的数量安全、质量和卫生安全,增加粮油有效供给,为人民群众提供充足、营养、健康的食品。本《办法》立法的重要目的就是通过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行为,进而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流通安全 and 国家粮食安全。

2003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立法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随后,国务院于2004年5月26日发布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标志着我国粮食流通管理工作进入了依法行政的新阶段。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的起草工作,粮食立法进入了快车道。尽管上述两个《条例》对粮食仓储管理有所涉及,但都比较分散,不十分系统。为此,在国家几次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中,保留了原商业部发布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一直继续使用。2005年,国家粮食局启动了《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为确保两个《条例》得到有效落实,依据两个《条例》的基本原则,围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目标,经过五年工作,修订后的办法于2009年12月29日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5号主任令的方式发布,同时名称改为《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适用本办法。

解读: 本条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